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成都高新区康强四路 99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总股本 443,918,600 股，其中，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3,396,800 股。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8 人，代表股份 172,913,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9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8,804,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3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代表股份 24,108,8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28%。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代表股份 24,108,8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代表股份 24,108,8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28%。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鸿云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沈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851,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46,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8%；反对 5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1%；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张艳律师、万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